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新疆疆内及疆外低风险区面试人员，根据面试时间，提前三天抵达乌鲁木齐市，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健康码无异常的可正常通行，参加面试。

2.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近14天内有湖北旅居史人员、近14天内有国内输入风险及本地病例持续增加地区（目前为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哈尔滨市、辽宁省沈阳市，后期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可能调整）旅居史人员，需提前15天以上抵达乌鲁木齐市，并按规定流程在指定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集中医学观察14日，期满后经核酸和血清“双抗”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参加面试。

3.国家卫健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库人员中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如解除隔离或排除不足14天的，需提前3天抵达乌鲁木齐市，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血清“双抗”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专车转运至招录单位指定隔离点，并安排专人进行服务管理。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临床治愈出院不足14天的，需提前14天抵达乌鲁木齐市，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血清“双抗”和核酸检测，并按程序完成14天康复治疗后由专车转运至招录单位制定隔离点。

4.对于抵达乌鲁木齐市后有发热和（或）伴有呼吸道症状的面试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直接送往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诊治，在排除风险后，准予通行并参加面试。

5.面试人员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健康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考生应在资格复审时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202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